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0〕59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学生短期境外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泰州学院学生短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学生短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短期赴境外交流学习，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组织开展的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一般指交流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下的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

第三条 学生短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协调，学工处及所在学院等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短期赴境外交流学习遵循自愿原则，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爱国爱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
2.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3. 外语水平、学分绩点达到项目要求；
4. 符合项目的具体要求；
5. 承诺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参加三个月及以下、名额有限项目学生的选拔，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学工处根据项目内容确定选拔条件、选拔人数，拟定选拔通知，并予以公布。
2. 所在学院组织初选，并根据申请条件确定推荐名单，汇总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

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学工处根据审核结果，确定项目候选人予以公示，并将候选人报项目合作方审核。

第六条 参加三个月及以下、名额不限交流项目学生，根据项目的申请条件，经所在学院、学工处审核通过，将申请人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七条 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境外学习项目的院内宣传、报名推荐、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对派出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学业指导，待确定人选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八条 学生出行前后的安全和纪律管理按以下职责分工：

学生在开始短期境外交流学习之前须参加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工处、所在学院组织的行前培训指导，由所在学院签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出行承诺书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在境外期间的跟踪、管理。学生应及时将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告知学院和家人，并定期与学院、家人保持联系。

第九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自觉维护祖国尊严、学校声誉和个人形象；

2. 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法规，尊重当地风俗，遵守我校和前往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惯例；

3. 不参与政治集会及游行等活动，不随意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外交、宗教等敏感问题发表看法；

4. 未经允许不复印或使用计算机下载敏感文件和资料；

5. 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秘密的资料不携带出境、携带出境的计算机和有关资料不涉密、邮件往来内容不涉密；

6. 接受项目管理人员或带队教师的指导和管理，注意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购买境外保险，严格遵守组织纪律，遇到问题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或带队教师报告。

第十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满后不得擅自延期或者转往第三国家或地区。

第十一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若因特殊原因须中断或变更交流学习计划，应提前向学校和项目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学习结束返校后，须当日向所在学院报到，并于1个月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个人学习心得报告，根据学校和项目方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后续宣传活动。

第十三条 如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项目规定的行为，将根据《泰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泰院发〔2019〕75号）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上报上级部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